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5 日、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002085）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

2、公司与万丰奥威无关联关系；

3、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9,590万元购买万丰奥威股份，占公司2014年6月底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54%。

二、审批与决策等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5 日、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进行一定的分析和论证。经研究，万丰奥威是国内最大的民营高端汽车、摩托车轮毂提供商，是我国铝轮毂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业绩增长点清晰，未来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望稳定增长；其公司核心团队磨合时间

长，外延扩张积极，已经进入良好的发展阶段。投资该公司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较好的盈利空间。公司认为本次投资具有可行性。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